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财政局文件

乌高(新)区财[20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资金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根据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31 号,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资金 20.43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

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自治区补助（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0.43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43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目标 3：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729 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人数	835 人
			城镇计划生育奖励标准	1654 人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	4 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	3000 元/户/年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	3000 元/户/年
			自治区城镇计划生育奖扶标准	3000 元/户/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标准	960 元/人/年
		补助资金总额	20.4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殊家庭生活水平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适度生育水平	保持适度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调查	≥95%

